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天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1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天鹅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2,334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25 名股东，分别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锡忠、乙树崑、刘大新、陈玉东、王树全、杨丙生、吴俊英、王伟、陈建中、林基新、高春元、王中兴、李学江、陈璐、李树东、郭泗常、朱振德、彭兴起、姜元升、邱光军、张锋、步仲秋、步洪星、张立田。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3,185,460 股，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334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34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000 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锡忠、乙树崑、刘大新、陈玉东、王树全、杨丙生、吴俊英、王伟、陈建中、林基新、高春元、王中兴、李学江、陈璐、李树东、郭泗常、朱振德、彭兴起、姜元升、邱光军、张锋、步仲秋、步洪星、张立田承诺：自公司依法获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还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本企业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10%至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入股价格，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股东吴俊英、李学江、乙树崑、杨丙生、王中兴、陈璐、王树全、陈玉东、王伟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吴俊英、李学江、杨丙生、王中兴、陈璐、陈玉东、王伟分别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承诺进行减持。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185,46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0,000	10.52%	9,820,000	0
2	王锡忠	378,000	0.40%	378,000	0
3	乙树崑	378,000	0.40%	378,000	0
4	刘大新	378,000	0.40%	378,000	0
5	陈玉东	378,000	0.40%	378,000	0
6	王树全	378,000	0.40%	378,000	0
7	杨丙生	126,000	0.13%	126,000	0
8	吴俊英	126,000	0.13%	126,000	0
9	王伟	126,000	0.13%	126,000	0
10	陈建中	126,000	0.13%	126,000	0
11	林基新	126,000	0.13%	126,000	0
12	高春元	126,000	0.13%	126,000	0
13	王中兴	126,000	0.13%	126,000	0
14	李学江	126,000	0.13%	126,000	0
15	陈璐	126,000	0.13%	126,000	0
16	李树东	126,000	0.13%	126,000	0
17	郭泗常	37,800	0.04%	37,800	0
18	朱振德	37,800	0.04%	37,800	0
19	彭兴起	37,800	0.04%	37,800	0
20	姜元升	31,500	0.03%	31,500	0
21	邱光军	25,200	0.03%	25,200	0
22	张锋	25,200	0.03%	25,200	0
23	步仲秋	12,600	0.01%	12,600	0
24	步红星	6,300	0.01%	6,300	0
25	张立田	1,260	0.00%	1,260	0
合计		13,185,460	14.05%	13,185,460	0

注：鉴于吴俊英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李学江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丙生先生及王中兴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陈璐女士、王伟先生及陈玉东先生为公司现任其他核心人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乙树崑、核心技术人员王树全已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5 年 6 月退休离任。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634,540	-9,820,000	56,814,54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65,460	-3,365,46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13,185,460	56,814,54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3,340,000	13,185,460	36,525,4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340,000	13,185,460	36,525,460
股份总额		93,340,000	-	93,3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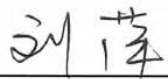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天鹅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刘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1日